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跟踪报告

保荐机构名称:	被保荐公司简称:	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	
保荐代表人姓名:李波	联系电话: 0755-25919073	
保荐代表人姓名: 谭永丰	联系电话: 0755-23953851	

一、保荐工作概述

项目	工作内容
1.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	
(1)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	是
(2)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	无
次数	
2.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	
制度的情况	
(1)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	
(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	是。已经按照相关要求督导公司建立健全 是。已经按照相关要求督导公司建立健全
资源的制度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、内	各项制度。
控制度、内部审计制度、关联交易制	在·灰明及。
度)	
(2)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	是
3.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	
(1)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	1
(2)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	是

息披露文件一致	
4.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	
(1)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	1
(2)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	2
(3)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	1
5. 现场检查情况	
(1) 现场检查次数	1
(2)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 报送	是
(3)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 情况	无
6.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	
(1)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	8(包括公司债之承销商核查意见)
(2)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 意见	无
7. 向本所报告情况(现场检查报告除外)	
(1)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	无
(2)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	无
(3)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无
8.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	
(1)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	无
(2)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	无
(3)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无
9.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、保管是否合规	是
10.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	
(1) 培训次数	1

(2) 培训日期	2017年8月3日
(3)培训的主要内容	上市公司回购股份、上市公司减持新规、 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等相关内容
11.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	无

二、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

事 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
1.信息披露	无	不适用
2.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	无	不适用
3. "三会"运作	无	不适用
4.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变动	无	不适用
5.募集资金存放及 使用	无	不适用
6. 关联交易	无	不适用
7. 对外担保	无	不适用
8. 收购、出售资产	无	不适用
9. 其他业务类别重 要事项(包括对外投 资、证券投资、委托 理财、财务资助、套 期保值等)	无	不适用
10. 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 荐工作的情况	无	不适用
11. 其他(包括经营 环境、业务发展、财	无	不适用

务状况、管理状况、	
核心技术等方面的	
重大变化情况)	

三、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

发行人及股东承诺事项	是否履行	未履行承诺的原
	承诺	因及解决措施
1、公司保证配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部分不直		
接或间接投资于长城神农资产管理计划或类似项		不适用
目,不投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		
资产、借予他人、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,不直接	是	
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		
司。		
2、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承诺,		
当香雪制药面临长城神农资产管理计划或类似项		不适用
目的出资需求时,本公司同意向香雪制药提供与相		
应出资需求同等金额的借款,专项用于相应项目的	是	
出资。相关借款利息在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基		
础上,由本公司与香雪制药另行协商确定。		
3、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总经理王永辉承诺,在本人		
担任香雪制药的董事/监事/高级管理人员期间,每		
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	是	不适用
行人股份总数的25%; 离职后半年内, 不转让所直		
接和间接持有的香雪制药股份。		
4、王永辉、陈淑梅、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、		
广州市罗岗自来水有限公司、创视界(广州)媒体		
发展有限公司承诺,本公司(或本人)保证目前没	是	不适用
有、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构成与		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		

务范围具有同业竞争性质的任何业务活动;本公司		
(或本人)保证目前没有、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		
参股与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		
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公司;如果上述承诺被证		
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,本公司(或本人)则向		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		
接损失;本承诺持续有效,直至不再作为广州市香		
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(或实际控制人)为止;		
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,本函及本函项下的保证、		
承诺即为不可撤销。		
5、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承诺,		
若公司因曾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		
而遭受相应的处罚,以及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,		
控股股东愿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。如果发生职工追		
索住房公积金及因此引起的诉讼、仲裁,或者因此	是	不适用
受到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, 控股股东承诺		
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一旦发生补缴企业所得税情		
况,控股股东将代香雪制药承担补缴义务,就补缴		
税款事宜承担责任。		

四、其他事项

报告事项	说明
1.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	无
2.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	
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	无
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	
3.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	无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香	雪制药股份有限公
司 2017 年度跟踪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)	

保荐代表人(签名):		
	谭永丰	李 波

保荐机构: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3月30日